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62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金宏昌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金宏昌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54223MA78GKQR5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李远军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3年7月10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2023年7月9日购进的姜进行了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噻虫胺、噻虫嗪项目不合格”。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已构成销售的农产品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当事人能够在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时候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且有充分证据证明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本局于2023年9月4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162号《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不予行政处罚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